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学〔2019〕155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苏教助〔2019〕1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我校分配资助名额、实施学校资助措施、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的主要参考依据。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学

工办负责人、分团委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七条 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或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得少于班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2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学生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学生户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和学校收费标准。

（四）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负债状况。

（五）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其他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六）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七）学生本人健康状况等。

第九条 认定等级。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或残疾等级，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级。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第四章 认定方案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采取定量测评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即将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民主评议情况以及学院综合评价三个方面的影响因素分别评分后，以加权求和的分值作为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即：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家庭经济测评分×60%+民主评议测评分×30%+学院综合评价分×10%。

（一）家庭经济状况测评。学生通过资助管理系统完成家庭信息采集。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测评包含的指标主要考虑学生地域差异、城乡差异、家庭类型、健康状况、赡养老人情况、在学人数、父母亲受教育程度等基本情况以及家庭的收入与资产、学生对经济负担的自我评价等。资助管理系统根据采集到的学生各项信息直接赋值得出家庭经济测评分，最高分100分，所占比重为60%。

（二）民主评议测评。认定评议小组根据申请学生所提供的申请材料以及在校学习、生活等综合表现，对申请学生

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的重点包括申请人在校日常消费、生活状况、学习态度、个人品质等方面的情况。民主评议采取无记名打分方式，加权平均后得出民主评议测评分，最高分 100 分，所占比重为 30%。

（三）学院综合评价。学院认定工作组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测评和民主评议，并通过多途径调研，对每名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实事求是地分析，填写学院综合评价分，最高分 100 分，所占比重为 10%。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 9 月份部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认真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认定工作按下列程序实施：

（一）提前告知。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申请表》，同时做好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学生申请。学生提出认定申请，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并登陆资助管理系统完成家庭经济状况测评。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下列情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1. 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

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2. 已在上一学段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

（三）学校认定。

1. 班级（或专业）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依认定方案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及困难等级划分，初步提出本专业（或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2. 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报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核准；

3. 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核准和汇总各学院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四）结果公示。

1. 学院应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后及时去除信息；

2. 各学院认定工作结束后，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在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的前提下，将最终认定结果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建档备案。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最后确定的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并按要求及时录入资助管理系统，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重新组织学生申请并开展认定工作。

第六章 认定工作的监督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一项常规性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中有异议的，学生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作出调整。

第十五条 学校和各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资格。已享受资助的，视情况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各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要及时做出调整，并报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